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
藝
DECCA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Wealth Keeper及Peasedow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新租賃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新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及(ii)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所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租賃協議（「第1項決議案」）	27,031,19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建議（「第2項決議案」）	27,031,190 (100%)	0 (0%)
2.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第3項決議案」）	171,913,995 (100%)	0 (0%)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75%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故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由於技術問題，有關採納本公司建議新中文名稱之第3項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作為「第二識別名稱」，而非第二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

經Wealth Keeper確認，Wealth Keeper、其聯繫人及與Wealth Keeper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52,884,8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6.44%)之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持有合共11,824,000股股份之英高相關集團)已就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第1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為27,031,190股，約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52%。就第2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為27,031,190股，約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52%。就第3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為171,913,995股，約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96%。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6條另行刊發公佈。

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確定股東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所有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實物分派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就實物分派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實物分派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實物分派未必會進行，因此僅屬可能發生。

由於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將僅分別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方會作出，繼而須待於通函中概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各自未必會進行，因此僅屬可能發生。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志雄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及白偉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